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22 日第 1038/E824/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道路工程竣工後，承建商必須按照「道路交通標誌、標記及標線一般工作指引」恢復路面上原有或新增的交通標線及標記，而開展有關服務判給的政府部門或專營公司有責任監察路面恢復情況。同時，本局亦會定期巡查，若發現交通標線未符合指引，會即時要求負責施工的政府部門或單位跟進處理。另外，由 2017 年起，對工程質量有問題的分判商，本局將追究責任並在網上公佈。
2. 一般翻新及新增的路面標線及標記的工作完成後，會透過第三方單位進行抽查，並按「道路交通標誌、標記及標線一般工作指引」進行修補或翻新。而本局最近亦已完成修訂「道路交通標誌、標記及標線一般工作指引」，並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賈靖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